

厦门大学教育研究院阮康成教育学奖学金条例

一、阮康成教育学奖学金(Dr. James K. C. Juan Memorial Scholarship, 以下简称本奖学金)系阮建如博士及阮康成教授其他亲属为纪念热心教育事业的原厦门大学教育系教授阮康成先生而捐资在设立的。奖学金的基金由厦门大学美洲校友会教育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教育基金会)管理。教育基金会将该项基金的收入用以每年奖励和资助一名厦门大学教育研究院的研究生。

二、本奖学金自2006年起每年评选一次，时间一般安排在厦门大学校庆期间。获奖人数每年一人，金额为500美金。

三、获奖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厦门大学教育研究院在学研究生；
2. 家境清寒，确有经济资助需要者；
3. 具有良好的品德修养，学习刻苦、成绩优良；
4. 热爱教育，愿意为教育事业献身；

另外，获奖候选人还须提供一篇短文，阐述自己为什么选择教育作为自己的献身事业。

四、奖学金由厦门大学教育研究院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选。评委会由研究院领导、教授代表5人，院研究生代表一人及专家一人组成。评委会负责接受推荐和申请书，审阅有关材料，评选出获奖候选人，填写评选意见，在教育基金会与捐助人同意后，宣布获奖名单并通知获奖人。

五、申请办法：凡厦门大学教育研究院在校研究生符合第三条之条件，不需任何单位推荐，均可直接向评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六、评审程序：

1. 审查申请者条件，决定是否接受申请；
2. 审阅申请资料，筛选出候选人；
3. 以表决（无记名投票）形式，评选出正式候选人，获全体评委半数以上通过方有效；
4. 每年二月底厦门大学教育研究院将获资助候选人资料（包括个人简历和短文）经教育基金会送捐助人。教育基金会在3月15日前通知厦门大学教育研究院并将助学金汇入厦门大学财务处。

七、本条例的修改须经捐款人或其指定代表，厦门大学教育研究院和美洲校友会教育基金会三方协商同意。

厦门大学教育研究院
2005年6月23日